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以邮件、微信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房屋租赁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鉴于当前办公场所的办公空间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，公司拟向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舜元控股”）租赁其合法拥有的房屋（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99 号 5 楼 03/05 单元）作为公司主要办公场所并签署相关房屋租赁合同，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。同时，公司就当前办公场所与舜元控股签署了房屋租赁相关补充协议，该场所将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不再续租。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房屋租赁变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本议案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2 月 23 日